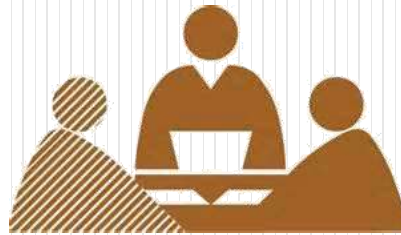


《2018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簡介

民政事務總署



2019年7月

《旅館業條例》（第349章）的修訂

- 公眾關注在多層大廈內經營旅館的安全問題。
- 提出建議：改善現行發牌制度，利便執法行動。
- 2014年7月：發出公眾諮詢文件
- 《條例草案》已在2018年7月提交立法會首讀及二讀。立法會的法案委員已接近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

《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

I. 改善發牌制度

II. 利便執法行動

III. 提高阻嚇力

IV. 過渡安排

I. 改善發牌制度

(a) 考慮土地文件中的限制性條文

- **立法建議**：大廈公契（如沒有公契，則地契），確認公契或地契內沒有限制性條文，禁止處所用作
 - (i) 酒店或賓館；或
 - (ii) 商業用途；或
 - (iii) 私人住宅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土地文件	牌照處考慮
如未能提交律師簽署證明書證明公契（如沒有，則地契）內沒有相關限制性條文	拒絕發牌

I. 改善發牌制度

(b) 地區諮詢

- **立法建議**：成立獨立委員會，收集受影響居民的意見及申請人的回應，並向監督提出建議。
- 詳情將以行政指引的方式頒布。
- 獨立委員會的建議並無約束力，但監督在決定發牌及施加發牌條件時，會考慮有關建議。
-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獲准用作酒店或賓館的處所不適用。

I. 改善發牌制度

(c) 「適當」人士規定

- 立法建議：申請人是否「適當」人士。
- 須顧及申請人的定罪紀錄或是否曾破產等背景。

(d) 「酒店」與「賓館」的分別

- 立法建議：監督可發出「酒店」及「賓館」牌照，及就不同的牌照類別施加不同的發牌條件。
- 施加發牌條件，賓館的營業名稱不得包含「酒店」或「Hotel」字眼。

II. 利便執法行動

(a) 嚴格法律責任

- 立法建議：引進嚴格法律責任罪行。
- 如有證據證明有關處所用作無牌酒店或賓館，其擁有人或用作出租短期收費住宿的租客（一般所指的二房東）須負上刑責。

(b) 搜查令

- 立法建議：監督可向法庭申請搜查令。
- 容許執法人員進入持牌或懷疑無牌旅館作巡查，在有需要時可以使用合理武力強行進入相關處所。

III. 提高阻嚇力

(a) 提高罰則

- 立法建議：

最高刑罰	現時條文	修訂條文
罰款	\$200,000	\$500,000
監禁	2年	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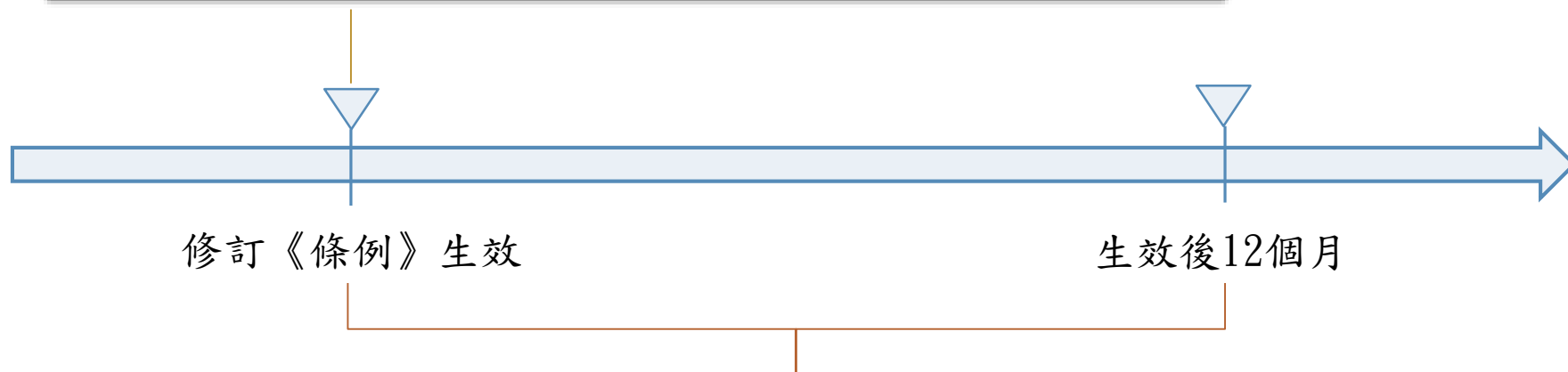
(b) 封閉處所

- 立法建議：就同一處所因無牌經營酒店或賓館罪行或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被定罪後的16個月內再發生以上罪行而被第二次定罪，監督可向法院申請向該處所發出封閉令，為期六個月。

IV. 過渡安排

新申請：

- 在修訂《條例》生效前提交而在修訂《條例》生效時仍在處理的新申請，可根據現行《條例》簽發12個月牌照
- 在修訂《條例》生效日或以後提交的新申請，須符合修訂《條例》的要求



續期申請：

這期間到期的現有牌照，如在過渡期內不曾續期，可根據現行《條例》續期12個月

Q&A